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討論文件

扶貧小組委員會

發展墟市和社會企業以推動社區經濟

目的

自今年 1 月的討論後，本文件向小組委員會匯報政府就發展墟市和社會企業(社企)以推動社區經濟的最新情況。

背景

2. 街頭販賣能提供就業機會，而顧客也可買到較廉價的物品。近年，社會上有意見認為小販行業富有傳統特色，應予保留及活化。然而，街頭販賣可能會引致環境衛生、噪音及阻塞公眾通道等問題，對附近居民和行人帶來滋擾。基於這些考慮，現時政府的小販政策，是尋求在容許合法的小販活動和維持環境衛生、防止滋擾之間取得合理平衡。

3. 制訂一個在任何時候都能令所有人滿意的完美小販政策是不大可能的。雖然如此，儘管小販政策充滿利益和價值考慮，而且不斷演變，政府還是有責任盡力在當前的環境下，求取一個值得整體社會支持的合情合理平衡，並充分考慮鄰近販賣地點的社區的關注。

4. 政府近年亦積極推動社企發展，例如透過「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伙伴倡自強計劃)，讓弱勢社羣通過就業達致自力更生。

小販政策／墟市發展

5. 在 2015 年 3 月 2 日，食物及衛生局及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向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轄下的小販政策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提出了一些政府就上述事項的最新想法(立法會 CB(4)561/14-15(01)號文件)。

6. 我們建議本港的小販政策的發展，應建基於下文所述的原則：

- (i) 我們不應有為取締而傾向取締擺賣活動的政策。規管及支援措施，應以履行我們為香港市民保障食物安全和保持生活環境清潔衛生的責任而制訂的；
- (ii) 在尋求以小販政策作為推廣小本經營方法之一時，我們不應把小販行業定性為一種提供予弱勢社羣的社會福利服務，或協助扶貧的方法；
- (iii) 推動本港經濟多元化是值得追求的目標；
- (iv) 我們應讓傳統或創意文化活動及／或手工藝有發展空間。不過，推廣文化和傳統不應成為無視市場力量的藉口；
- (v) 在不影響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的前提下，政府應對有關本土市集的地區主導建議及其運作模式持開放態度；
- (vi) 由於有關擺賣活動建議的細節通常在不同程度上影響當區不同持份者，我們認為由下而上的模式相當可取；

- (vii) 如獲地區支持，可先行考慮使用區內現有的固定小販排檔區(如有的話)；以及
- (viii) 如有人提出地區主導的建議並獲得社區普遍認同(見上文第(v)及(vi)段)，食物及衛生局樂意協助他們與相關決策局及部門聯繫。

7. 社會上一直有意見要求檢討現時不簽發新的固定攤位小販牌照的政策。我們會密切留意為固定小販排檔區小販推行的資助計劃¹的進度，以考慮進行檢討的最佳時間。

8. 如獲有關區議會支持，我們準備考慮以試驗形式簽發新的大牌檔牌照。為盡量減少對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可能造成的影響，並避免阻塞公用通道，當局可能會就污水排放、座位間劃分、攤檔的建造物料及燃料使用施加附加發牌條件。當局會根據試驗個案檢討有關的發牌條件和民情，包括相關區議會的意見。

9. 食環署正考慮以試驗形式把現有出租率偏低的公眾街市改建為離街熟食中心，為個別熟食攤販提供經營場地，供應傳統大牌檔式熟食、傳統小吃或其他形式的小食。

10. 近年，我們亦注意到有意見要求設立具本土特色的露天市集。在不影響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的前提下，政府持開放態度；考慮到各區有其獨特情況，就場地的選擇及其運作模式，政府建議採取地區主導的方式。由當區居民提出的建議，除了符合當區需要之外，廣獲社區支持、參與和認同的機會亦大很多。如有人提出地區主導的建議並獲得社區普遍認同，食物及衛生局會協助他們與相關決策局及部門聯繫。

¹ 根據這項在二零一三年展開並為期五年的計劃，約 4 300 名固定攤位小販可申請財政資助，以供按照較高的消防安全標準重建攤檔構築物，也可選擇交回牌照以換取一筆特惠金。

社會企業

「社會企業民間高峰會」的地區推廣計劃

11. 當局一直透過下述一系列支援服務，包括透過「伙伴倡自強」計劃為個別項目提供資助、支援社企平台組織的服務以協助界別提升發展潛力、加強市民了解社企，以及促進跨界別協作，推動香港社企的發展。在各項支援措施中，民政事務局自 2008 年起向社企組織提供資助，支持業界舉辦「社企民間高峰會」，以加深公眾對社企的認識。高峰會已成為跨界別合作發展社企的重要平台。為了進一步在社區層面推廣社企，2014 年的社企民間高峰會更推出以社區為本的推廣計劃，在 6 月至 11 月期間，分別以九龍城、深水埗和南區為試點，舉辦地區社企論壇、社會創業研討會及工作坊，每區由商界及社企界領袖合作，與地區內的組織及社企聯繫，建立社企交流平台，致力提倡「營商以揚善」的關愛社區文化。主辦單位亦製作及派發了「好地圖」(網上版本見 <http://ses.org.hk/goodmap/>)，展示區內社企及好人好事，透過向市民及遊客介紹地區社企，有助發揮地區合作精神，達至社會創新的目標。主辦單位計劃於 2015 年繼續推行有關社區計劃。

12. 香港的社企的數目由 2008 年的 260 間，增至 2014 年調查所得的 450 間，按 2015 年調查結果進一步增加至 527 間。社企的服務及其對象亦越趨多元化。

「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

13. 民政事務總署的伙伴倡自強計劃旨在向非牟利機構提供種子基金以成立社企，從而為弱勢社群創造就業機會，助他們自力更生及融入社區。計劃推行至今，已資助成立約 170 家社企，它們涵蓋的行業範圍非常廣泛，並創造各種各類工作崗位，以配合弱勢社群的能力及特質。目前已有超過 4 000 人曾受僱於這些社企，當中近八成員工為弱

勢社群。另外，約八成員工認為社企工作令他們學到更多技能及增加就業信心。

結語

14. 當局會繼續積極推行上述各項措施，增加弱勢社群的就業機會。

食物及衛生局
食物環境衛生署
民政事務局
民政事務總署

2015年6月